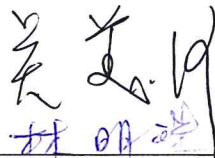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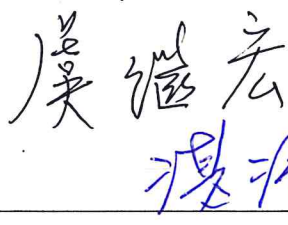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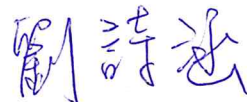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楊雅惠	日期：108 年 1 月 21 日
事由：修訂本校羽球場租借辦法、租借申請書及契約書。				
說明： 一、本校鷺江樓 5 樓活動中心地板改善工程於 107 年底完工，將地板改為較具彈性之楓木地板，提供師生及外租民眾更為安全舒適的運動空間。 二、為日後設施維護經費之考量，擬調整羽球場外租方式及收費，每面球場每次 3 小時為單位，每單位 1500 元，一次付費 4 單位以上者，給予 9 折優惠；一次付費 12 單位以上者，給予 85 折優惠。並配合修訂相關辦法及申請書表，詳如附件。 三、經本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連署人  陳嘉偉  陳嘉偉  陳嘉偉  陳嘉偉  陳嘉偉  陳嘉偉  陳嘉偉  陳嘉偉				
附件： ☒ 有 ☐ 沒有 1.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羽球場租借辦法 2.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羽球場租借申請書 3.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羽球場租借契約書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羽球場租借辦法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

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二、本校活動中心五樓羽球場共有六面球場，除配合教學及訓練使用時間外，提供民眾租借使用。

三、使用設備範圍：僅限羽球場地(含球網、球柱)、日光燈、廁所及飲水機，不含冷氣設備之使用。

四、場地開放及休館時間、租借方式及租金：

(一) 開放時間

1. 星期二至星期六晚上 7 點至 10 點。

2. 星期日早上 9 點至 12 點。

(二) 休館時間

1. 農曆春節及每週星期一休館(含連續假日、國定假日或補假日，如逢星期一即同步休館)。

2. 為節約能源，減少場地用電及人力調度，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放假超過(含)3 天以上時，將擇 1 日休館，休館時間將事先公告。

(三) 租借方式及租金：

1. 每面球場每次 3 小時為單位，每單位 1500 元，一次付費 4 單位以上者，給予 9 折優惠；一次付費 12 單位以上者，給予 85 折優惠。

2. 租借人應填妥「羽球場租借申請書」(附件一)及「羽球場租借契約書」(附件二)一式 2 份，交予羽球場管理員，並繳清租借費用，以完成租借程序。

五、租借使用本羽球場需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破壞球館場地或設備應負責修復及賠償。

六、場地使用規定：

(一) 嚴禁私人教學及招生收費。

(二) 場地內嚴禁吸煙、喝酒、飲食、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三) 場地內一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

(四) 禁止攜帶寵物、雨具、腳踏車及未經允許之器具(例如：泡茶器具、重量訓練器具等)進球場。

(五) 請自備球具，本校不提供外借。

七、租借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租借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租借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租借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租借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租借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未經本校同意，租借人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將取消後續場地租借申請資格，租借人應於使用場地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無法提出證件時，本校得拒絕提供使用場地。

九、租借人如有違背本辦法者，本校得隨時終止使用權利，租借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

十、租借人於租借前應詳讀本辦法，提出申請後，視同同意本辦法。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羽球場租借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使用日期	☐ 週期使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星期____，共____次) ☐ 非週期使用：請填寫各次日期 1.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2.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3.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4.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六晚上 7 點至 10 點。 星期日早上 9 點至 12 點。								
注意事項	租借前應詳讀本校羽球場租借辦法，提出申請後，視同同意該辦法。								
以下由本校經手人填寫									
租借球場編號									
費用	每面球場每次 3 小時為單位，每單位 1500 元，一次付費 4 單位以上者，給予 9 折優惠；一次付費 12 單位以上者，給予 85 折優惠。 合計：1500 元/單位* ____單位* ____ = ____元 (折扣)								
經手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羽球場租借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租借活動中心羽球場地，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球場位置及數量：座落於本校鷺江樓五樓活動中心，羽球場地計六面，本次租借球場一面（編號： ）。

第二條：使用設備範圍：僅限租借該面羽球場地(含球網、球柱)、日光燈、廁所及飲水機，不含冷氣設備之使用。

第三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每星期 _____，共 _____ 次）。

第四條：場地使用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繳清租金，若未繳不得進入羽球場。

第五條：甲方因公務需要或舉辦比賽活動等需使用活動中心時，羽球場地即暫停出租使用，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六條：場地使用期間，乙方應負責維護甲方各項設備及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如有損壞設備、破壞環境衛生時，甲方可提出賠償要求或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違反者經查屬實，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

第八條：乙方應於使用場地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無法提出證件時，甲方得拒絕提供使用場地。

第九條：乙方使用場地應接受甲方管理人員之約束，乙方於使用場地期間若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行為者，由甲方管理人員終止其使用，必要時得請轄區員警協助取締處理。

第十條：甲方僅提供場地之租賃，不負乙方到場人員安全及物品維護之責任，若有意外，一切損壞及賠償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之。

第十一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本校羽球場租借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陳俊生

乙方：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住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